

# 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青住房组发〔2022〕1号

## 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保障性住房 建设筹集任务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求，切实增加房源供应，现将 202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目标

（一）公租房。2022 年，全市计划建设筹集公租房 1000 套。其中，市南区 100 套、市北区 500 套、李沧区 300 套、西海岸新区 100 套。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2022 年，全市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5000 套，主要利用存量在建租赁型人才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筹集房源；新增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30000 套，其中符合试点要求房源 22000 套。

（三）共有产权住房。2022 年，全市计划建设筹集共有产权

住房（产权型人才住房）2 万套，

以上任务具体分解详见附件。

## 二、有关要求

（一）提前筹备工作方案。各区、市应尽快研究确定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筹集工作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2 年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筹项目明细通过金宏网报送至“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确保财政资金支持。市南区、市北区和李沧区的公租房建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其中市财政按 3000 元/平方米承担建设资金，超出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跨区异地购买公租房建筹指标的区，应对房源所在区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00 元执行。

（三）合理确定租售类型。严格执行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重点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力度，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原则上全部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和胶州市以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平度市、莱西市可根据需求合理确定租售类型。

（四）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对列入 2022 年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确保建设筹集工作顺利实施。对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项目，各部门要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核发管理规则》做好联合审查

以及认定书发放工作；对已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各部门要做好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五）加强房源计划管理。各区（市）应按要求梳理各类租赁住房项目，将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房源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其中，通过配建方式建设的租赁型人才住房全部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通过城市更新改造、集中建设、改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的租赁住房，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项目，可纳入2022年建设筹集计划。各区、市应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将存量在建及新建房源分别纳入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2021年、2022年建设筹集计划。

（六）强化监督和考核。各区、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落地和前期手续办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的监督考核；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各区、市落实保障性住房年度建筹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分解表

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202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 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户

区域	公租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 (租赁型人才住房)		共有产权住房 (产权型人才住房)
			符合试点 要求房源	
合计	1000	30000	22000	20000
市南区	100	1000	700	0
市北区	500	3500	2600	0
李沧区	300	2500	1800	0
崂山区	-	3600	2600	400
西海岸新区	100	7500	5550	5000
城阳区	-	5700	4200	3800
即墨区	-	2800	2050	3300
胶州市	-	2500	1850	3100
平度市	-	500	350	2500
莱西市	-	400	300	1900

备注：1. 2022 年全市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5000 套，主要利用存量在建租赁型人才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筹集房源。

2. 符合试点要求房源是指符合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新建改建有关要求的房源。